



扫码阅读

## 夫妻离婚财产纠纷如何处理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潘家永

夫妻离婚后，容易产生财产分割纠纷。那么，出现财产纠纷该如何处理呢？

### 未按时支付房产补偿款 事后涨价应增加补偿

张女士与沈先生婚后一同进城打工，经过 10 多年的奋斗，在城里买了一套房。2019 年 6 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并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房产归沈先生，其按当时房屋总价的一半补偿张女士 50 万元，补偿款应在房屋过户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张女士收款后即应搬出。但房屋过户后，因沈先生一时拿不出 50 万元，张女士一直未搬离。

2022 年 2 月，沈先生凑足剩余的 30 万元付给张女士，要求她搬离，而张女士则要求就目前房产的涨价部分再行补偿，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经有关鉴定部门评估，该房屋的价值已升至 128 万元。法院据此判决沈先生在原约定 50 万元的基础上，再补偿给张女士 14 万元。

**点评：**张女士与沈先生在登记离婚时就房产分割所达成的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该协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本案中，在房屋过户后，沈先生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未能支付补偿款，构成违约，其违约行为造成了张女士不能用原定的补偿款购买原定同等条件房屋的损失。因此，张女士以房屋涨价为由要求沈先生增付补偿款，是有法律依据的。

### 隐瞒共同财产 日后发现可诉请再次分割

王女士与周某因夫妻感情破裂，经法院调解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离婚后，王女士在整理个人物品时，发现前夫周某在他们婚内购买门面房的相关票据，而她对此毫不知情。王女士认为，周某购买的门面房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便将其诉至法院，请求分割该门面房。经有关鉴定部门评估，该门面房价值 30 万元。最终，法院支持王女士的请